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四方光电、股份公司、公司	指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湖北锐意	指	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善四方	指	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风信	指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佑辉科技	指	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智感科技	指	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丝清源科技	指	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聚优	指	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盖森	指	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沃土	指	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镇江沃土	指	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耐德	指	武汉吉耐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楚熊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元素科技	指	武汉元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大山精密	指	武汉大山精密炉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深圳优呼吸	指	深圳优呼吸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武汉楚能	指	武汉楚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武汉高腾	指	武汉高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机构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业字[2020]6657号《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6657号《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6657-1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6657-1号《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6657-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6657-4号《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近三年、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汪志芳律师、黄芳律师。

汪志芳律师，系本所合伙人，曾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93）、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97）、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65）、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53）、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5）、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3）、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96）、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39）、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93）、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4）、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15）、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2）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7年4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均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确认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9年7月30日由四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有限成立于2003年5月22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

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详细披露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四方有限系 2003 年 5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有限的成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9 年 7 月 30 日，四方有限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四方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四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主要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个别未完成变更。鉴于发行人与四方有限系同一法人主体的延续，因此更名及行使财产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研发设备等资产，对租赁房产亦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天职业字[2020]665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任职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相分离；发行人

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独立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019年7月30日，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佑辉科技	3,150	60.00%
2	丝清源科技	700	13.33%
3	智感科技	700	13.33%
4	武汉聚优	216	4.11%
5	南京沃土	140	2.67%
6	范崇东	125	2.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镇江沃土	110	2.10%
8	武汉盖森	79	1.50%
9	喻刚	30	0.58%
合计		5,2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增资和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佑辉科技、丝清源科技、智感科技、武汉聚优、武汉盖森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南京沃土、镇江沃土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系以四方有限全部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主要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个别尚未完成变更。鉴于发行人与四方有限是同一法人主体的延续，因此更名及行使财产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佑辉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熊友辉与董宇为夫妻关系。熊友辉、董宇夫妇分别通过佑辉科技、智感科技、武汉聚优、武汉盖森合计控制四方光电 78.94%的股份。同时，四方有限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熊友辉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设立后熊友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董宇担任发行人董事，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产生重大影响。依据股权投资比例及任职关系，熊友辉、董宇夫妇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施加重大影响，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熊友辉、董宇夫妇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1月1日至今，熊友辉、董宇夫妇通过佑辉科技、智感科技、武汉聚优、武汉盖森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均未低于 78.94%，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熊友辉、董宇为夫妻关系。佑辉科技、智感科技、武汉聚优、武汉盖森同受熊友辉控制。

发行人直接股东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之间存在的关系：私募基金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范崇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四方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方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四方有限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四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的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五）股份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

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按照规定直接从事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任何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

上股份的股东为：智感科技、丝清源科技。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志强。

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1) 湖北锐意

湖北锐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519974097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友辉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湖北锐意的历史沿革。

(2) 广东风信

广东风信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系由四方有限、东莞长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四方有限、东莞长风签署了《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四方有限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东莞长风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同时，广东风信全体股东作出任命决定，同意熊友辉为执行董事、唐小权为经理，程强为监事。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风信登记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名称为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友辉，住所为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莞潢北路 6 号 E 栋三楼，营

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产销、加工：电机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模具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风信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风信以上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方有限	510	51%
2	东莞长风	490	49%
合 计		1,000	100%

（3）嘉善四方

嘉善四方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系由四方光电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 月，四方光电签署了《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四方光电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同时，四方光电任命熊友辉为嘉善四方执行董事兼经理，石平静为嘉善四方监事。

2020 年 1 月 15 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嘉善四方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名称为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友辉，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13-3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嘉善四方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善四方以上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方光电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智感科技、武汉聚优、武汉盖森、吉耐德、元素科技、大山精密。武汉聚优、武汉盖森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吉耐德、元素科技、大山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吉耐德

吉耐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佑辉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泡沫陶瓷隔热材料，不存在与四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耐德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9186558XE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吉耐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10、11 栋 3 单元 4 层 01 号 F 区（一址多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友辉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耐高温材料、加热元件、加热炉、机电控制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耐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佑辉科技	900	90%
2	熊友辉	95	9.5%
3	熊树高	5	0.5%
合 计		1,000	100%

（2）元素科技

元素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销售耐高温材料、陶瓷纤维保温、加热模块及高温电炉，不存在与四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素科技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375004050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元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 21 幢 5 层 2 号 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高温材料、加热炉及加热元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宇	90	90%
2	吴彪	10	10%
合 计		100	100%

（3）大山精密

大山精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陶瓷纤维保温、加热模块及高温电炉，不存在与四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山精密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92422470G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大山精密炉业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 57 号园区 1 号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陶瓷纤维保温、加热模块及高温电炉的制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山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素科技	50	50%
2	国际高温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50	50%
合 计		100	100%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熊友辉（董事长、总经理）、刘志强（董事、副总经理）、董宇（董事）、许贤泽（独立董事）、颜莉（独立董事）、邬丽娅（监事会主席）、何涛（监事）、童琳（监事）、肖进华（副总经理）、石平静（副总经理）、董鹏举（副总经理）、王凤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佑辉科技，其执行董事为熊友辉，经理为董宇，监事为陈秋红。

7、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熊友辉	新余楚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心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信息咨询	熊友辉兄弟熊义辉持有1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新余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货物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运输	熊友辉兄弟熊义辉持有30%出资额并担任监事
3	刘志强	武汉市洪山区凯捷电脑经营部	电脑配件、办公耗材、数码产品及配件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电脑配件、办公耗材、数码产品及配件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	刘志强配偶的妹妹樊英持有100%出资额
		大余县酒娘子酒厂	水酒、纯粮白酒酿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酒、纯粮白酒酿造、销售	刘志强姐姐刘雪梅持有100%出资额

		邓晓玲	服装、鞋帽、其他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鞋帽、其他综合零售	刘志强姐姐刘燕萍配偶邓晓玲持有100%出资额
4	郭丽娅	通宏（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安全教育类培训	郭丽娅弟媳王延芹持有1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郴州钰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砷废渣、尾砂治理,河道尾砂富集、精选,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和销售;粉煤、废铁、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三氧化二砷、砷的生产与销售(限厂区内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砷合金、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铁精粉、金、银、铁粉球团的生产与销售,钴、铼、铅、铜精矿、锌精矿、硫酸铜、硫酸锌、铈酸铵、硫化钠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砷危废提砷和含金危废提金并销售	郭丽娅弟媳王延芹担任董事
5	何涛	仙桃市兴昌建材有限公司	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瓦、混凝土砖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货运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叁级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制造及销售	何涛父亲何上松持有12.01%出资额并担任副总经理
6	肖进华	深圳市旭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模具零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五金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零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	模具零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五金制	肖进华兄弟肖进建持有1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

				品的销售	董事兼总经理
--	--	--	--	------	--------

8、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风信系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东莞长风为持有其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东莞长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长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 9 号 1030 室（集群注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小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深圳优呼吸

深圳优呼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系由湖北锐意、熊友辉、刘彤、袁刚、易海燕、肖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优呼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C2J5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智西路 5 号科技园工业区 25 栋 3 段 5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友辉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017年8月2日，经深圳优呼吸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注销深圳优呼吸。2018年12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优呼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2）武汉楚能

武汉楚能成立于2000年11月30日，系由熊友辉、董宇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楚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汉阳区七里小区 36-1-3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30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制、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2017年3月31日，武汉楚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武汉楚能。2017年6月2日，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阳）登记内销字[2017]第21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汉楚能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武汉高腾

武汉高腾成立于2007年3月19日，系由熊友辉、刘志强、蒋泰毅、程春潮、姜志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高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号10层10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淑萍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发动机测试设备、自动化仪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7年5月20日，武汉高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武汉高腾。2017年10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鄂武）登记内销字[2017]第163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汉高腾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20]665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上述主要交易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或公司当时之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宇夫妇对外投资、任职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并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受让、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四方有限、控股子公司湖北锐意；鉴于发行人与四方有限是同一法人主体的延续，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必进行合同主体变更，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

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四方有限成立后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按照科创板最新规定进行了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4 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四方有限）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七十八条，其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设立以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含首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较四方有限阶段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增加，但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核心组成发生变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四方有限）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或正在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熊友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四月廿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黄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为四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65 号《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现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核查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范崇东与南京沃土、镇江沃土.....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	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1：关于外购件.....	1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2：关于委外加工.....	1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关于业务资质.....	1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0.3：关于资产抵质押.....	2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专利、科研项目.....	29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1：关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38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3.2：关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39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6.3：关于行政处罚.....	42
第二部分 签署页	45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范崇东与南京沃土、镇江沃土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沃土，江苏沃土实际控制人为范崇东。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持股比例分别为 2.38%、2.67%和 2.10%。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三者未合并计算持股比例的原因，并按照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股份减持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南京沃土、镇江沃土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了南京沃土、镇江沃土形成的关于投资四方有限的决策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 4、取得了股东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重新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及其他相关承诺、说明；
- 5、查阅了股东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 6、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范崇东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7、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有关互联网信息查询并形成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未合并计算持股比例的原因

发行人股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沃土，江苏沃土实际控制人为范崇东，但根据南京沃土、镇江沃土《合伙协议》的约定，范崇东无法对南京沃土、镇江沃土投资四方光电的决策、管理及退出方案构成决定性影响，因此未合并计算三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沃土、镇江沃土《合伙协议》3.3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条款约定：“对于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则需征得占 50% 以上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且该等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平、合理及有利于本合伙企业的原则，不得损害本合伙企业的利益。”

2018 年 11 月，南京沃土、镇江沃土增资入股发行人，在此之前，范崇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发行人与范崇东构成关联方，南京沃土、镇江沃土与发行人相关的投资决策事项、管理及退出方案等决策事项构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由有限合伙人协商并经 50% 以上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确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该方案或指令执行进行管理或处分。

2018 年 8 月，南京沃土、镇江沃土分别经 74.05%、100% 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审议通过，同意增资入股四方光电；同时，南京沃土、镇江沃土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崇东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投资入股四方光电的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投资入股后代表本合伙企业根据有限合伙人对相关议题的审议结果进行具体表决”。此后，四方光电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议题均先由南京沃土、镇江沃土有限合伙人审议通过，并由范崇东根据有限合伙人的审议结果执行具体的投票表决。

基于上述事实，范崇东虽为南京沃土、镇江沃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但南京沃土、镇江沃土投资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属于其内部界定的关联交易。因此，范崇东在南京沃土、镇江沃土与发行人相关的决策事项上仅依据全体有限

合伙人决议的方案或指令进行管理或处分；南京沃土、镇江沃土对发行人的投资管理决策均独立于范崇东的个人决策；因此，未合并计算三名股东的持股比例。

2、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按照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股份减持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已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新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人/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

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在本人/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补充信息披露如下：

（1）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合计持有发行人3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7.14%，系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15.1 关联人认定规定，由前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关联人。经核查，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不存在根据前述定义需要补充的关联方，范崇东的关联方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范崇东	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咨询	范崇东持有9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江苏维力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及配件、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调试、维修；激光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工业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激光设备生产技术的咨询及服务；软件开	激光机器人及软件	范崇东持有41%出资额并担任总经理

			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热能技术设备、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产品、煤粉、清洁水煤浆、天然气和液化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蒸汽生产和供应；暖气、热水生产和供应；收购、加工：秸秆、稻壳、木屑、树皮；污泥、污水、废气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热能回收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工程投资、锅炉工程投资；热力管网的投资；市政工程施工；水质检测、噪声检测、大气污染物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蒸汽	范崇东持有0.79%出资额并担任董事
4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咨询。（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	范崇东直接间接合计持股88.5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风信系与东莞长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东莞长风2018年9月设立后即于当年10月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了广东风信。

请发行人说明东莞长风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东莞长风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风信、东莞长风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东莞长风公司章程，了解东莞长风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东莞长风实际控制人唐小权，了解东莞长风和广东风信设立的背景和原因；
- 3、查询了发行人、广东风信和东莞长风的销售合同台账及银行流水，查看发行人与广东风信、东莞长风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广东风信业务和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东莞长风的基本情况

东莞长风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东莞长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7R1P09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4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小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9号1030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唐小权	320.00	65.31%
	程强	50.00	10.20%
	戴镇平	50.00	10.20%
	张亚军	20.00	4.08%
	叶松林	20.00	4.08%

	张传催	15.00	3.06%
	黎海锋	15.00	3.06%
	合计	490.00	100.00%

东莞长风的股东主要为广东风信设立时的核心骨干员工，东莞长风除对广东风信投资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2、发行人与东莞长风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经访谈实际控制人熊友辉及东莞长风实际控制人唐小泉，确认发行人与东莞长风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微型无刷直流风扇是气体传感器采样的关键部件。为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并控制原材料成本，发行人决定将产业链布局向上游关键部件延伸，以实现激光粉尘传感器所需的低噪音微型风扇的自产。

东莞长风股东唐小权等人均具有在无刷直流风扇国际著名厂商的生产管理、物料管理、品质管理等多部门的工作经历，熟悉发行人传感器所需的微型无刷直流风扇的研发及生产的各项流程。微型无刷直流风扇以往主要用于电子设备的散热用途，与空气净化家电配套传感器的微型无刷直流风扇所需的超低噪音以及车载传感器所需的微型无刷直流风扇所需的宽温范围及长期稳定性的要求具有一定差异。

因此，依托有经验的创业团队，借鉴已有产业链基础，针对空气净化家电以及车载气体传感器等应用场景的特殊需求，开发超低噪音、宽温范围、高可靠性的微型无刷直流风扇，以实现风扇的自产，对于发行人管控核心部件的供应链风险、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料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风信、东莞长风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1）发行人与广东风信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经查询发行人、广东风信的销售合同台账和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风信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往来

2019年，广东风信成功研发出符合发行人要求的风扇，并实现小规模量产。发行人向其采购风扇产品37.67万元。

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风信相关的资金往来如下：

日期	交易对方	流入/流出	金额(万元)	原因
2018.10.18	黄冬林	流出	8.92	垫付租金及保证金
2018.11.12	东莞市宏舜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流出	3.65	垫付货款
2018.11.12	东莞市艾胜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流出	4.95	垫付货款
2018.11.27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	流出	355.00	出资款
2018.12.13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	流入	12.57	偿还垫款
2018.12.13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	流入	4.95	偿还垫款
2019.1.17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	流出	64.75	预付货款
2019.5.21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	流出	55.00	出资款
2019.9.29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	流出	100.00	出资款

广东风信于2018年10月31日成立，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设银行账户，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8日为其先行垫付筹备公司所需支付的房屋租金及保证金；2018年11月12日，由于广东风信设立初期银行账户尚未开通网上银行转账手续，为便于广东风信业务开展，发行人为其先行垫付采购货款。广东风信已于2018年12月13日将上述垫款归还发行人。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广东风信的其他资金往来为出资款及采购货款。

（2）发行人与东莞长风及其股东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东莞长风的销售合同台账和银行流水，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长风及其股东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东莞长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广东风信系基于控制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并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除与广东风信存

在正常业务及资金往来外，与东莞长风及其股东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1：关于外购件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标准件及外购定制件两类，外购标准件主要包括芯片等电子料、探测器、光学器件，外购定制件主要包括 PCB、激光管模组、风扇等。发行人产品的部分零部件自国际供应商处采购。此外，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掌握探测器在这一关键部件自产能力的基础上，实现微流红外气体传感器国产化。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产品关键部件构成，探测器等关键部件的自产能力，是否已掌握成熟技术并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关键部件的自产和外购比例；（2）发行人零部件自国际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是否涉及核心零部件，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报告期内的贸易摩擦情况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购的外购件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部件，在主要零部件均为外购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体现在系统集成上；（2）主要外购定制件厂商名称、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生产规模，是否仅为发行人代工，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购定制件厂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
- 2、对外购定制件厂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其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外购定制件厂商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订货方式、信用期限、向其询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及双方合作机缘、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纠纷等内容；
- 3、获取由主要外购定制件厂商签字确认与发行人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

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的承诺函；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外购定制件厂商的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要股东、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主要外购定制件厂商名称、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生产规模，是否仅为发行人代工，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外购定制件厂商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外购定制件厂商名称	类别	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占该类别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生产规模	是否仅为发行人代工
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风扇	94.98% ^[注]	2000/12/5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饶振奇（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俊贤（董事）、黄杖仁（董事）、施铭铨（董事）、郑正成（监事）	饶振奇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CPU 散热模组、影像模组元器件、散热风扇电路板组合），电脑用及电子电机用相关零配件，LED 照明灯的生产，导热管，微投影仪产品及配件	2017 年至今	1.02 亿美元左右	否
常熟信雅达光电有限公司	激光管模组	98.95%	2009/9/9	刘小莉、刘勇	刘小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勇（监事）	刘小莉	激光模组、激光灯、LED 灯、激光管、二极管、照明灯具、激光配件、五金制品、激光检验测试工具与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2014 年至今	3,000 万人民币左右	否
湖北共铭电路有限公司	PCB	91.25%	2014/7/3	蔡铭杰、李许丰、游剑虹、王薇、李杰、童军、	蔡铭杰（执行董事）、李许丰（董事）、李杰（监事）	蔡铭杰	集成电路板产品的加工、研发、设计、销售	2017 年至今	1 亿元人民币左右	否

注：该比例为占风扇中定制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根据主要外购定制件厂商工商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主要外购定制件厂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与主要外购定制件厂商的交易真实，主要外购定制件厂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2：关于委外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65.09 万元、31.60 万元和 336.0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主要加工商名称、加工内容、加工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加工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检查报告期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委托加工合同、协议、订单等资料，了解交易的必要性及评价价格的公允性；
- 2、检查报告期发行人委外加工商的询价函、比价单，评价价格的公允性；
- 3、检查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发票及对应入库单，了解交易的真实性；
- 4、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和相关流程，了解对委外加工商的选择标准及商业合理性、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市场信息了解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外加工商武汉金耐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鑫人达电子有限公司实地走访，并对其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7、获取由主要委外加工商签字确认与发行人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的承诺函；

8、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9、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与主要委外加工商无特殊利益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外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武汉金耐斯科技有限公司	气室表面处理	277.81	82.67%
	2	武汉中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	12.55	3.74%
	3	武汉鑫人达电子有限公司	SMT 贴片	10.05	2.99%
	4	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	9.44	2.81%
	5	武汉鼎力兴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7.37	2.19%
	-	合计	-	317.24	94.41%
2018 年度	1	武汉金耐斯科技有限公司	气室表面处理	25.02	59.62%
	2	武汉鼎力兴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5.59	13.33%
	3	武汉市洪山区鑫锐金属加工经营部	丝印	2.60	6.21%
	4	武汉鑫森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喷塑	1.99	4.74%
	5	武汉科迅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1.79	4.26%
	-	合计	-	36.99	88.15%
2017 年度	1	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	29.20	53.36%
	2	武汉金耐斯科技有限公司	气室表面处理	11.34	20.72%
	3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	3.99	7.29%
	4	武汉科迅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2.82	5.16%
	5	武汉飞宇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	2.49	4.55%
	-	合计	-	49.85	91.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外协加工工序包括气室表面处理、SMT 贴片、线材加工和机械加工等。2018 年，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商未包含 SMT 贴片加工商，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四季度新购置 2 台贴片机，2018 年共 4 台贴片机自有产能基本能够满足当年实际贴片需要；公司仅委托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少量 SMT 贴片加工，加工费共计 1.82 万元。2019 年，随着公司气体传感器产量大幅增长，主要零部件 PCBA 需求大幅增加，公司 SMT 贴片自有产能不能满足气体传感器及分析仪器所需贴片数量要求，故委托 SMT 贴片厂商进行加工。

2、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定制化内容，由发行人提供主要材料和相关技术资料，委外加工商根据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支付相应的加工费。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的定价系通过多方比价，考虑加工工序、加工复杂程度、所提供辅料种类等因素，并结合过往合作情况、需求部门反馈情况、加工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期限等情形，确定加工费价格。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1）气室表面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武汉金耐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气室表面处理。与其他供应商就同类加工内容的报价相比，发行人气室表面处理相关加工费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发行人在与委外加工商议价时通过估算委外加工商的生产成本匡算其利润率水平，经计算，委外加工商针对主要气室规格加工的利润率水平约为 8.73%，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向武汉金耐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气室表面处理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

（2）SMT 贴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 SMT 贴片委外加工商的加工费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点

加工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焊点单价	插件单价	焊点单价	插件单价	焊点单价	插件单价
武汉中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4	-	-	-	-
武汉鑫人达电	0.01	0.04	-	-	-	-

子有限公司						
武汉辉天同康 科技有限公司	0.01	-	-	-	0.01	-
武汉铭鼎科技 有限公司	-	-	0.01	0.03	0.01	0.03

注：上表中未体现单价的情形，为当年度该委外加工商未提供 SMT 贴片加工服务，或所加工内容不包含插件。

SMT 贴片委外加工商报价由固定的开机费、焊接点数报价、特殊元器件或技术要求加成等构成。发行人单块 PCB 板的 SMT 贴片单价主要与其所包含焊点、插件数量与单个焊点、插件加工费有关。由于不同委外加工商所加工 PCB 板所包含的焊点、插件数量不同，故比较焊点、插件加工单价更具合理性。从上表所示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 SMT 贴片委外加工商的加工费单价具有可比性，定价公允。

3、主要委外加工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上述委外加工商的成立时间、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1	武汉金耐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	祝文杰、史晓慧
2	武汉中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	胡卫辉、陈幸生、陈育彩
3	武汉鑫人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3.06	范陈杰、万群心
4	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	文春辉、史云碧、文红平
5	武汉鼎力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1.08	冷学农、陈涌
6	武汉市洪山区鑫锐金属加工经营部	2014.06	史德云
7	武汉鑫森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4.06	向美祥、李春梅
8	武汉科迅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11	刘法提、刘法科
9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2006.04	韩新安、武汉德为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包括李俊杰、童郁、朱小兵、陈军、崔广基、王昀、马辉、吴华、卢余庆）、崔广基、马辉
10	武汉飞宇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9.01	王春华、赵胜波

根据主要委外加工商出具的承诺函及网络查询，上述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主要加工商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关于业务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取得计量器具相关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许可证、防爆电器设备防爆合格证等多种资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就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限已到期或临近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具体期限，相关资质到期续展情况，是否有障碍，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1）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行人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进出口业务经营等相关资质证书；

2、本所律师就生产经营业务资质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并形成的访谈笔录；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4、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具的合规证明；

5、本所律师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ubei.gov.cn/>）、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wuhan.gov.cn/index_page.html）、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gamr.d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到的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

6、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锐意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最近三年员工花名册及相关技术资料；

7、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6657号《审计报告》；

8、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锐意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书面确认文件；

9、查阅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气体传感器、气体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具体如下：

（1）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主要如下：

序号	计量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权利人	发证日期
----	-------	----	------	---------------	------

1	烟气分析仪	Gasboard-3000	2006 量机字 第 C109-42 号	湖北锐意	2006.03.10
2		Gasboard-3000plus	17C054-42	湖北锐意	2017.09.30
3		Gasboard-3000UV	17C055-42	湖北锐意	2017.09.30
4		Gasboard-3000plus 系列-VI型、VII型、 I型、III型、IV型、 V型、VIII型、II型、 双I型	18C052-42	湖北锐意	2018.07.26
5		Gasboard-3000UV 系列-II型、I型、双 II型、V型、III型、 IV型、双I型	18C051-42	湖北锐意	2018.07.26
6	便携式红外 烟气分析仪	Gasboard-3800P	09C001-42	湖北锐意	2009.01.04
7	固定污染源 烟气排放连 续监测系统	Gasboard-9050	12C039-42	湖北锐意	2012.06.18
8	燃烧效率分 析仪(烟气分 析仪)	Gasboard-3400P	09C007-42	湖北锐意	2009.01.22
9	煤气分析仪	Gasboard-3100 (P)	12C038-42	湖北锐意	2012.06.18
10	红外气体分 析器	Gasboard-3500	09C006-42	湖北锐意	2009.01.22
11	便携红外天 然气热值分 析仪	Gasboard-3110p	13C016-42	湖北锐意	2013.04.01
12	沼气分析仪	Gasboard-3200	12C073-42	湖北锐意	2012.10.19
13	汽车排放气 体测试仪	Gasboard-5000	2006 量机字 第 C107-42 号	湖北锐意	2006.03.10
14		Gasboard-5260、 5230	19C042-42	湖北锐意	2019.10.21
15		Gasboard-5160、 5140、5130	19C041-42	湖北锐意	2019.11.21
16	透射式烟度 计	Gasboard-6000	2006 量机字 第 C110-42 号	湖北锐意	2006.03.10
17	超声波沼气 流量计	BF-2000-4、 BF-3000-65、 BF-2000-10、 BF-3000-100、	13F020-42	湖北锐意	2013.05.08

		BF-3000-160			
18	超声流量计	Gasboard-7200	12F046-42	湖北锐意	2012.07.12
19		USM-G2.5、G4、G6、G10、G16、G25	18F061-42	湖北锐意	2019.09.29

(2)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根据 GB3836.1-2010《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3836.2-2010《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GB3836.4-2010《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制造商对其制造的防爆产品应取得防爆合格证，确认设备符合本部分及其他适用部分的要求和防爆型式专用标志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湖北锐意	超声波沼气计量仪	BF-2000 DC4.5V	CNEx17.1972X	2017.06.26-2022.06.2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湖北锐意		BF-2008 DC4.5V	CNEx16.3196X	2016.10.17-2021.10.1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湖北锐意		BF-3000-DN32	CNEx16.3192	2016.10.17-2021.10.1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湖北锐意	防爆气体分析仪	Gasboard-3100 220V<100W	CNEx17.4746X	2017.12.20-2022.12.19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湖北锐意	超声波燃气表	USM-2.5 DC4.5V	CNEx18.0980	2018.03.21-2023.03.20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	湖北锐意		USM-G6 DC3.6V	CNEx18.1651X	2018.04.16-2023.04.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	湖北锐意	超声流量计	USM-G2.5 DC3.6V	CNEx18.3285X	2018.07.18-2023.07.1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湖北锐意		USM-G16 DC3.6V	CNEx18.4996X	2018.10.11-2023.10.10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	湖北锐意	超声燃气模块	USM 5VDC	CNEx19.1380U	2019.03.22-2024.03.2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	四方有限	激光拉曼光谱气体分析仪用防爆电气控制箱	LR-6000、220V 1.0A	CNEx15.3704	2015.11.23-2020.11.22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	四方有限	红外可燃气体探测器	CJH-5 24VDC	CNEx17.2380	2017.08.01-2022.07.3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医疗器械为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该产品属于“呼吸功能及气体分析测定装置”中的“肺功能测试设备”，按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生产企业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企业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或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四方光电	医疗器械注册证 (编号：鄂械注准 20122211718)	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 (Gasboard-702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04
2	四方光电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编号：鄂食药监 械生产许 20110513号)	二类：6821 医用电子 仪器设备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23- 2021.02.2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持有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意未持有前述证书。

2020年6月下旬，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意产成品仓库中发现3台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并于2020年7月初对前述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等产品实施查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仍在调查核实中。

（4）进出口业务经营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证书编号	获证单位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	4200601914	四方光电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593533	四方光电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00608960	湖北锐意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4201361614	湖北锐意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722785	湖北锐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ubei.gov.cn/>）、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wuhan.gov.cn/index_page.html）、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gamr.d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到的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意涉及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生产资质、许可相关事项仍在调查核实中以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在其他方面不存在未取得或涉嫌未取得相关认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行人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0708），有效期三年（2017年至2020年）。

2018年11月30日，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842002482），有效期三年（2018年至2021年）。

根据现行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锐意的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湖北锐意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设立于2003年，注册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湖北锐意设立于2010年，注册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共有及境外授权专利外，发行人拥有18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外观设计、12项软件著作权，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锐意拥有3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39项软件著作权，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电子信息（六）新型电子元器件 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规定的范围	湖北锐意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9年度至今，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10%以上	2019年度至今，湖北锐意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10%以上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14,711.78万元，研究开发费用为1,379.05万元，占比9.37%，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9,073.65万元，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为578.76万元，占比6.38%，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发行人2019年度高新	湖北锐意2019年度高新	符合

（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 60% 以上	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 60% 以上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具有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	湖北锐意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具有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湖北锐意 2019 年度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湖北锐意符合现行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 202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0.3：关于资产抵质押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且有三项专利权被质押，募投项目中存在建设用地尚未取得或在抵押房产中进行的情形；

（2）广东风信租赁房产所在地为集体土地，房产所有权人未取得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存在搬迁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质押上述专利的原因，三项被质押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2）“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建设用地的取得进展，管委会协调其他建设用地的可行性，若无法取得相关建设场地是否构成募投项目推进的实质障碍；（3）设立抵押的土地、房屋及设立质押的专利是否存在抵押权和质权实现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4）量化分析若房屋搬迁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等相关合同；

- 2、发行人归还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本息的支付凭证；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 4、本所律师在专利之星检索系统（<http://www.patentstar.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对相关专利状态的查询记录；
- 5、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
- 6、嘉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环（善）建[2020]06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7、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20-330421-39-03-107655）；
- 8、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6657 号《审计报告》；
- 9、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0、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1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12、广东风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 13、关于发行人就广东风信房屋搬迁造成损失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质押上述专利的原因，三项被质押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共计发生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另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将三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作为质押物，出质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项专利处于质押状态，系发行人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于银行而言，能接受专利质押的方式，对于发行人而言，以自身拥有的专利进行质押可以较低的成本进行债务融资扩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质押的三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1	一种用于测量煤气成分和热值的方法	ZL201110435862.3
2	一种激光粉尘传感器的粉尘浓度测量方法	ZL201510053394.1
3	一种高精度微流红外气体传感器及其测量方法	ZL201210530268.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时归还上述借款本金，三项专利权质押已登记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自身拥有的专利权质押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营实际；三项被质押专利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目前质押状态已登记注销，不存在上述专利权因质押被处置的风险。

2、“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建设用地的取得进展，管委会协调其他建设用地的可行性，若无法取得相关建设场地是否构成募投项目推进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421-39-03-107655），并于 2020 年 4 月取得了嘉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环（善）建[2020]06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农用地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预计嘉善县政府将于 2020 年 7 月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申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及土地征收方案，我单位将在符合国有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况下，配合相关主管部

门全力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协助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后续的土地招拍挂、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等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用地在履行报批手续后通过招拍挂程序落实，无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风险较小；当地管委会协调其他建设用地具有可行性，建设用地的取得不会构成募投项目推进的实质障碍。

3、设立抵押的土地、房屋及设立质押的专利是否存在抵押权和质权实现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屋及设立质押的专利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665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3.5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25和1.2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9年期末未发生重大波动，货币资金余额为2,984.30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0年6月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相关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银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实现抵押权/质权的情形；发行人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保证设立抵押的土地、房屋及设立质押的专利不被处置变现。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土地、房屋被处置的风险可控。

4、量化分析若房屋搬迁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广东风信向东莞市兔子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莞潢北路6号E栋三楼房产，租赁面积1,240 m²，租赁期限为2018年10月至2023

年 10 月。广东风信租赁房产所在地为集体土地，房产所有权人未取得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存在搬迁及新房产租金上浮的风险。

经测算评估，除装修无法继续使用之外，固定资产搬迁后均可使用，预计新房产装修费约 33.93 万元，存货、生产及办公设备向 30 公里范围内新房产转移的拆装费约 7.48 万元，搬迁费用合计约 41.41 万元；同时因搬迁和重新调整生产线，广东风信预计 5 日内不能正常生产，造成的相应损失约为 3.90 万元；合计造成的损失费用约为 45.31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70%。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6657 号《审计报告》及广东风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广东风信 2019 年度净利润亏损 275.00 万元，其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3.54%、0.45%；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宇夫妇已承诺，若上述房产因产权瑕疵导致广东风信需要搬离该生产经营场所，由此给广东风信和四方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此外，广东风信对生产场地及房产结构不存在特殊要求，如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搬迁，可及时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对其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风信租赁瑕疵房产风险可控，上述瑕疵不会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专利、科研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6 项境内专利权及 2 项境外专利权。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并有 9 项专利系与他人共有。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披露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专利的背景、取得时间、转让方名称、转让方技术来源、取得价格、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2）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3）结合专利受让取得、共有情况及委托研发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4）发行人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主体、发行人所起的作用、研发成果及归属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受让专利相关专利权转让协议、法院和解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等；

2、查阅了武汉科技大学、三明学院分别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受让专利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4、查阅了合作研发专利权证书、合作研发相关项目合作协议及知识产权补充协议；

5、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专利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6、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委托研发专利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形成的记录；

8、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对专利纠纷的查询结果；

9、获取了发行人关于独立研发能力出具的说明；

10、查阅了发行人重大科研申请资料、项目任务书、验收文件、相关成果证书等相关材料；

11、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受让专利的背景、取得时间、转让方名称、转让方技术来源、取得价格、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2 项为发行人前员工在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专利，因发行人提起诉讼后在法院的调解下无偿受让取得，另外 5 项为发行人从其他单位有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背景	转让方名称	转让方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取得价格	与发行人产品对应关系
ZL201510683449.7	一种激光粉尘传感器的粉尘浓度测量系统及其测量方法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劳动关系终止 1 年内作出的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归属发行人所有，经法院和解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武汉三众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技术人员在 1 年内申请的专利	2017.02.27	无偿	激光粉尘传感器
ZL201520955946.3	一种光学粉尘传感器				2017.03.15		激光粉尘传感器
ZL200710008670.8	磁动式测氧仪哑铃球加工方法	发行人分析仪器中氧气测量可使用此技术	三明学院	三明学院自主研发	2011.01.28	45 万元：已付 30 万元，待样机合格再付 15 万元	暂未使用在公司量产产品中
ZL201510376504.8	一种氮氧化物传感器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NOX 传感器、O ₂ 传感器产品可运用此技术	武汉科技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自主研发	2019.01.28	200 万元[注]	NOX 传感器
ZL201610296307.X	双电池电流型氮氧化物传感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2019.01.28		NOX 传感器
ZL201620248681.8	一种片式宽域汽车氧传感器芯片结构				2019.02.01		O ₂ 传感器
ZL201620474383.0	一种外加热片式氧传感器芯片结构				2019.02.11		O ₂ 传感器

注：转让合同约定总价款为 200 万元，转让方提供专利相关资料后受让方支付 15 万元，专利转让登记办理完成后支付 5 万元，标的样品达到技术要求

后支付 30 万元；项目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每件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的 10% 提成至满 150 万元；若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因转让方原因本项目系列产品未能实现规模化生产，合同即终止，受让方无需支付后续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约支付 20 万元，该专利标的样品尚未达到技术要求，无需支付下一阶段费用。

根据关于受让专利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2 两项受让专利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粉尘传感器相关，但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无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问题 12：关于专利、科研项目”之“3、结合专利受让取得、共有情况及委托研发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2、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合作方	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
ZL201410311676.2	一种石英玻璃毛细管内壁镀金的方法	华中师范大学；四方光电	激光拉曼气体分析仪可使用此技术	①甲方（四方光电）单独负责拉曼项目产业化，项目周期内产生的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工程工艺、软件、应用方法等应用于目标科学仪器设备的系统集成、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取得的收益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②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双方共同享有，在本项目约定范围内使用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双方可各自使用于本项目外的产业化项目且各自形成的产业化收益归各自所有； ③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给第三方。经双方同意许可、转让的，所取得的收益由双方按照甲方 50%：乙方 50% 等额分享； ④利用该项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双方各自所有。
ZL201410833304.6	一种石英毛细管内壁镀银的方法	四方光电；华中师范大学	激光拉曼气体分析仪可使用此技术	
ZL201510049893.3	一种用于生物燃气在线激光拉曼光谱分析仪的预处理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四方光电；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激光拉曼气体分析仪在生物质燃气领域应用的技术	
ZL201210136681.5	一种去除拉曼光谱散射背景噪声的	四方光电；华中科技大学	激光拉曼气体分析仪测量处理方法	

	系统			
ZL2015 1003396 1.7	一种自由空间气体拉曼散射收集装置		激光拉曼气体分析仪测量处理方法	
ZL2016 1012858 3.5	一种降低气体拉曼光谱荧光背景的装置及其方法		激光拉曼气体分析仪测量处理方法	
ZL2018 1103219 1.4	一种气体流量计、MEMS硅基温敏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四方光电，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	用于微流红外传感器及分析仪	①双方合作开发高精度、低量程在线红外烟气分析仪，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双方共同享有，在本项目约定范围内使用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双方可各自使用于本项目外的产业化项目且各自形成的产业化收益归各自所有； 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给第三方。经双方同意许可、转让的，所取得的收益由双方按照甲方 50%：乙方 50%等额分享； ③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双方各自所有。
ZL2011 2023344 8.X	肺功能仪校准装置	四方光电；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	该装置产生标准的呼吸气体流量，用于肺功能仪生产标定、质量检验	①双方共同研发的“干冷空气等二氧化碳激发试验装置仅产生一项知识产权，该专利权归双方共同享有，在本项目约定范围内使用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双方可各自使用于本项目外的产业化项目且各自形成的产业化收益归各自所有； 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给第三方。经双方同意许可、转让的，所取得的收益由双方按照甲方 50%：乙方 50%等额分享； ③利用该项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双方各自所有。
ZL2016 2018117 4.7	一种基于远距离无线传输技术的锅炉能效测试及监控系统	四方光电；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运用在锅炉能效检测集成系统	①双方共同研究开发锅炉能效检测集成系统；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最终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双方共享；③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新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开发实施方所有。

(2) 委托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委托第三方研发或受托研发产生相关专利的情形。

（3）合作研发相关专利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诉讼情况。

3、结合专利受让取得、共有情况及委托研发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发行人受让取得发明专利、共有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专利内容	不存在技术依赖的具体情况
武汉三众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激光粉尘传感器的粉尘浓度测量系统及其测量方法； 一种光学粉尘传感器	发行人在激光粉尘传感器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底蕴，激光粉尘传感器产品不依赖单项专利，且对专利的后续升级改造不依赖于武汉三众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科技大学	双电池电流型氮氧化物传感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一种氮氧化物传感器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外加热片式氧传感器芯片结构； 一种片式宽域汽车氧传感器芯片结构	发行人已掌握前述技术，且本产品并未实际投产，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
三明学院	磁动式测氧仪哑铃球加工方法	发行人已掌握前述技术，且本产品并未实际投产，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
共有方	专利内容	不存在技术依赖的具体情况
华中科技大学	一种去除拉曼光谱散射背景噪声的系统； 一种自由空间气体拉曼散射收集装置； 一种降低气体拉曼光谱荧光背景的装置及其方法	共有专利主要与光路设计有关，即如何去除或降低背景噪音、提高散射光的收集率。发行人已掌握上述技术，对专利的后续升级改造不依赖于共有方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一种石英毛细内壁镀银的方法；	共有专利目前在发行人激光拉曼光谱分析仪上的现实运用较少，

	一种石英玻璃毛细管内壁镀金的方法	且主要针对局部结构设计，发行人容易实施替代方案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一种用于生物燃气在线激光拉曼光谱分析仪的预处理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共有专利目前在发行人激光拉曼光谱分析仪上的现实运用较少，且主要针对局部结构设计，发行人容易实施替代方案
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	肺功能仪校准装置	发行人已全面掌握肺功能检查仪相关技术，包括其中的校准装置，对专利的后续升级改造不依赖于共有方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一种气体流量计、MEMS硅基温敏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已掌握上述微流量芯片自产技术，对专利的后续升级改造不依赖于共有方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一种基于远距离无线传输技术的锅炉能效测试及监控管理系统	发行人已掌握前述技术，且本产品并未实际投产，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累计拥有 78 项境内授权专利、2 项境外授权专利。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施。

发行人已掌握受让专利、共有专利相关技术或容易实施替代方案，且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的技术升级改造不依赖或受制于出让方、共有方，发行人对专利出让方、共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不断优化，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发行人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主体、发行人所起的作用、研发成果及归属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参与主体	发行人所起作用	研发成果及归属
1	湖北省揭榜制科技项目	空气质量传感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2019.09-2021.09	四方光电、华中科技大学	承担单位、牵头单位	研发中，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2	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与控制关键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019.07-2021.12	四方光电、武汉科技大学	承担单位、牵头单位	已建成芯片生产线，专利 4 项，归属发

						行人
3	2018年湖北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	空气品质传感器技术提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17.07-2019.07	四方光电	承担单位	新产品11项，专利14项，归属发行人
4	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任务书（重大项目）	低成本悬浮颗粒物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017.05-2020.04	四方光电	承担单位	新产品8项，专利10项，软著2项，归属发行人
5	湖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高精度低量程在线红外烟气分析仪的研究与开发	2016.10-2018.12	四方光电、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承担单位	新产品2项、专利3项、软著1项、论文1篇、产品生产许可1项；其中1项专利与参与单位共同享有，其他归属发行人
6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	工业过程监控在线气体分析仪器产业化	2013.02-2015.12	四方光电	承担单位	建成三条标准化、高性能的红外烟气、煤气、沼气等气体分析仪器生产线。新产品3项，专利4项，归属发行人
7	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同时测量沼气成分和流量的超声波传感器研发与应用	2013.01-2015.12	四方光电	承担单位	新产品2项、专利5项、产品认证2、防爆认证2项、技术标准2项，归属发行人
8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	激光拉曼光谱气体分析仪的研发与应用	2012.10-2015.09	四方光电、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重庆大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承担单位、牵头单位	新产品1项、专利10项、防爆证书1项、企业标准3项；其中6项专利与参与单位共同享有，其他归属发行人

				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研究院		
9	2013年工信部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沼气工程数字化监控物联网平台	2012.01-2014.12	四方光电	承担单位	新产品6项、专利6项、软著4项、企业标准4项，归属发行人
10	2011年湖北省发改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微型红外气体传感器研究及产业化	2010.10-2012.10	四方光电	承担单位	新产品2项、计量器具许可证11项、防爆认证4项、专利5项，归属发行人
11	武汉大循环经济示范区省预算内投资改革试验专项项目	节能减排监测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0.10-2012.10	四方光电	承担单位	购置部分设备等，归属发行人
1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红外气体传感器及其产业化	2010.05-2012.05	四方光电	承担单位	新产品5项、专利3项、计量器具许可证11项、防爆认证4项、产品标志证书1项，归属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部分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相关，但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的技术升级改造不依赖或受制于出让方；

2、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相关专利与发行人当前的核心产品无关，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权利义务安排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发行人在重大科研项目所起的作用突出，研发成果及归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1：关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优呼吸等三家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

请发行人按照《准则》第 67 条的要求，披露三家企业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请发行人说明：三家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主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三家注销关联企业注销时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工商和税务部门核发的准予注销通知书等注销时相关资料；

2、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宇关于注销原因及主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三家注销关联企业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结果；

5、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6、三家注销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确认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深圳优呼吸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楚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高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三家关联企业注销原因、主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如下：

注销关联企业	注销原因	主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深圳优呼吸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主营业务为基于互联网的肺功能诊断，因经营不善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注销时部分资产转让给锐意，部分变卖清算；人员已解散并由优呼吸提供了补偿金。
武汉楚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的情况。
武汉高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前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发动机测试设备，由于多年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注销时已多年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人员处置情况，不存在实物资产。

根据三家注销关联企业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确认，上述三家关联企业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三家关联企业主要因为未实际经营或经营不善而注销，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2、除深圳优呼吸科技有限公司涉及注销时部分资产转让给湖北锐意外，其余两家关联企业武汉楚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高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形，三家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人员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置接受的情形；

3、三家关联企业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3.2：关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较多关联交易。其中，发行人曾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吉耐德代为采购、代为销售、代为支付工资等情形，代为采购系因为发行人设立了供应商隔离墙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吉耐德代为采购、销售、支付工资的原因，设置供应商隔离墙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业务、客户或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合，发行人的人员、业务是否独立；发行人是否还存在“供应商隔离墙”机制，如有，请补充披露主要内容。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和吉耐德的员工名册和银行流水，并取得了发行人和吉耐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吉耐德业务、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人员、业务是否独立；

2、对发行人总经理、吉耐德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吉耐德代为采购、销售、支付工资的原因，设置供应商隔离墙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补缴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吉耐德代为采购、销售、支付工资的原因，设置供应商隔离墙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吉耐德代为采购的原因，设置供应商隔离墙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出于对公司技术及工艺的商业保密性考虑，发行人采取了多种保密措施，包括申请发明专利、控制核心技术人员的知情人范围、不同车间员工及管理人员作为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将核心供应商在系统中以代码或代称显示、设置原材料供应商隔离墙等方式。

吉耐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宇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考虑与吉耐德存在信任基础，出于商业信息保密性考虑，2017 年公司将核心原材料——进口红

外光源委托吉耐德按照指定进口供应商、数量要求代为采购。

2018 年起，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并降低公司进口报关人力成本，公司将上述核心原材料进口委托市场上专业的进口贸易商公司代理采购，并由其提供代理报关服务；同时，公司通过此方式亦有效地保护了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信息。

（2）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吉耐德代为销售的原因

2017 年，公司委托关联方吉耐德代为销售煤气分析仪器 2.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基于自身流程管理，对单个供应商单笔采购金额上限有一定限制要求。为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将该项销售业务进行拆分，并委托吉耐德代为销售。该项销售为偶发性交易，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

（3）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支付工资的原因

2017 年 2 月-2018 年 1 月，出于个税筹划考虑，由吉耐德代发行人支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合计 31.23 万元。发行人已将该笔款项纳入发行人的费用核算，并于 2018 年 8 月归还吉耐德；发行人已代扣补缴个人所得税款，并已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进行规范，加强了薪酬管理制度的规范和执行，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业务、客户或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合，发行人的人员、业务是否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和吉耐德的银行流水并结合确认函，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气体传感器、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吉耐德主营业务为泡沫陶瓷隔热材料生产及销售，二者不存在业务、客户或供应商方面的重合。

经对比发行人和吉耐德员工名册，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友辉担任吉耐德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董宇担任吉耐德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意生产部主管熊树高担任吉耐德监事外，发行人与吉耐德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相

关规定。

3、发行人是否还存在“供应商隔离墙”机制，如有，请补充披露主要内容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吉耐德总经理的访谈，除上述披露的“供应商隔离墙”机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应商隔离墙”机制。

综上，本诉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吉耐德代为采购、销售、支付工资原因合理，设置供应商隔离墙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友辉担任吉耐德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董宇担任吉耐德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意生产部主管熊树高担任吉耐德监事外，发行人与吉耐德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吉耐德不存在业务、客户或供应商方面的重合；

3、除上述披露的“供应商隔离墙”机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应商隔离墙”机制。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6.3：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被处以2000元罚款，招股说明书未对这一情况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并严格按照《准则》第60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处罚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内容进行完整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高埗税务分局就广东风信涉税事项出具的《证明》，确认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查阅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54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有关标准，确认广东风信涉税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税务、海关、环保、消防等相关政府部门官网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互联网查询记录，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确认广东风信已缴纳罚款，且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缴纳罚款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书面说明；

7、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10 月 11 日，广东风信因印花税未按照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高埗税务分局罚款 2000 元；广东风信已及时纠正并缴纳罚款。

2020 年 3 月，东莞市税务局高埗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次涉税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次之外，经查询征管业务系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至今，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并比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54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广东风信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

经办律师：汪志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fang

黄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ang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4月26日为四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7月28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24号《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现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所述问题的核查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贿案件.....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查扣.....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关于佛山翰创及尾气分析仪器的销售形态.....	1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1 关于劳务派遣.....	1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关于受让专利.....	19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2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贿案件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曾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向原四川省农村能源办公室主任屈锋提供过资金 12 万元。2014 年 11 月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屈锋受贿案进行了宣判，根据《刑事判决书》（（2014）绵刑初字第 29 号），屈锋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共计收受他人贿赂 699.50 万元及其他财物，其中包含收受熊友辉提供资金 12 万元。被告人屈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熊友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方式：

1、查阅了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绵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书》，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涉及屈锋受贿案的具体情况；

2、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渠道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3、通过电话咨询、实地走访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情况向案件查询中心相关服务人员进行询问，并取得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查询结果出具的复函；并就《刑事判决书》所载明的相关事实、情节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等事项，咨询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的专业意见；

4、取得了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熊友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取得了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

6、查阅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关于政协委员当选、履职需要满足的条件，查阅并电话咨询确认了熊友辉当选为武汉市政协委员及其履职的相关情况；

7、访谈了熊友辉本人，确认其向屈锋提供资金行为发生至今未受到立案侦查，未经历立案侦查阶段司法机关所通常采取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曾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向原四川省农村能源办公室主任屈锋提供过资金 12 万元。屈锋后因收受多人财物而被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作出《刑事判决书》（（2014）绵刑初字第 29 号），认定屈锋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共计收受他人贿赂 699.50 万元及其他财物，其中包含收受熊友辉提供资金 12 万元。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小

1、熊友辉行贿事项符合法定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情形

屈锋受贿案件侦查、审判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 年修正）》（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对于行贿罪“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进行解释性规定，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行贿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熊友辉涉嫌行贿的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根据屈锋受贿案件的刑事判决书，熊友辉在屈锋受贿案件调查期间积极协助调查、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因此，熊友辉属于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且涉及金额较小，依法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熊友辉至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6月22日，屈锋受贿案件的办案机关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对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熊友辉进行综合评价的复函》（绵检函[2020]9号），载明在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熊友辉自2013年至今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

2020年5月6日，熊友辉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2020年5月6日，经全国公安综合信息查询，未发现熊友辉在武汉居住期间有违法犯罪记录；其中，“犯罪记录”包括“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处罚生效判决”。2020年8月3日，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再次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确认熊友辉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司法裁判相关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不存在熊友辉的刑事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熊友辉至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3、熊友辉在剩余追诉期限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

如前所述，熊友辉涉嫌行贿事项情节较轻，如果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对应的刑期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即法定最高刑不超过五年。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包括五年本数）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不再追诉。熊友辉涉嫌行贿的行为发生于2010年3月和2011年2月，按照法定最高刑五年所对应的十年刑事追诉期限，该行为的刑事追诉期限应截止于2021年2月。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

友辉涉嫌行贿事项已接近法定追诉时效上限，剩余追诉期限已不足七个月。

根据司法实践，如需要追究行贿人员的刑事责任，司法机关通常就行贿行为与同案受贿行为共同侦查、提起公诉和审理；如审理受贿行为当时未追究行贿人员刑事责任，其后通常不会就行贿行为进行单独追诉。

根据屈锋受贿案的《刑事判决书》，屈锋收受财物的行贿主体涉及 20 个，其中 14 个主体的行贿金额超过熊友辉。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司法裁判相关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除了熊友辉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该 14 个涉案金额远超熊友辉的主体也不存在因此案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综合熊友辉涉嫌行贿情节轻微以及该案判决距今已接近六年时间且追诉期限即将届满的事实，熊友辉在剩余追诉期限内因上述涉嫌行贿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熊友辉向屈锋提供现金的行为事先未经发行人内部会议与审批流程，且熊友辉当时作为发行人持股 70% 的控股股东，其给予屈锋现金实质是为了其个人利益，该行为系基于个人意志的个人行贿行为。该行为不属于《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之下的单位行贿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三）熊友辉涉嫌行贿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 3”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得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其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熊友辉涉嫌行贿发生于九年多前，未发生在报告期内，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因此该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熊友辉涉嫌行贿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前述，熊友辉涉嫌行贿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外，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实际控制人熊友辉因前述行贿事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生于报告期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查扣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持有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意未持有前述证书。

2020年6月下旬，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意产成品仓库中发现3台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并于2020年7月初对前述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等产品实施查扣，上述事项仍在调查核实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调查进展，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证书开展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生产、销售等业务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前述情形，分析发行人是否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必要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方式：

- 1、查阅了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鄂药监武汉强[2020]3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鄂药监武汉解强[2020]1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 2、查阅了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出具的《限期整改通知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提交的《整改报告》；
- 4、查阅了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出具的《证明》；
- 5、查阅了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出具的《湖北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记录》；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2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执法人员在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湖北锐意成品仓

库有 3 台标示发行人生产的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关键工序由其自身完成，部分非关键工序由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完成，发行人与湖北锐意的具体分工为：湖北锐意根据发行人要求完成气室编号打标、传感器封胶、外壳铭牌打标、线焊接、整机装配等工序，发行人自行完成信号测试、标定、成品检验等关键工序。湖北锐意向发行人交付的产品是湖北锐意为发行人生产的部件，尚未完成成品检验，不具备肺功能检查仪的完整功能。

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之间存在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上述分工安排，系因 2016 年发行人与湖北锐意进行了业务拆分，原生产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关系转到湖北锐意，因此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部分工序交由湖北锐意进行生产。

根据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湖北锐意共向发行人交付了 22 台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部件。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发行人虽然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生产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资质，但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意不具有业务资质，湖北锐意受发行人委托从事肺功能检查仪的生产活动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此于 2020 年 7 月初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湖北锐意库存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等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二）调查进展

1、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向发行人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针对湖北锐意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已解除

2020 年 8 月 4 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在查清事实后对发行人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对部分生产工序委托给湖北锐意的行为进行整改，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将整改报告报送该局。

由于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对发行人作出了限期整改的处理决定，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鄂药监武汉解强[2020]1 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解除对湖北锐意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等产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

施。

2、发行人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发行人决定由其自身完成肺功能仪器所有生产环节，不再委托子公司湖北锐意提供任何工序的配套生产。

发行人的具体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①原材料调拨：将湖北锐意仓库中仍可使用的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原材料全部调拨至发行人原材料仓库，并放置于专设的医疗原材料存放区；

②现存成品和半成品拆解报废：将湖北锐意仓库中仍存放的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成品和半成品拆解报废；

③发行人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生产车间整改：确定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的专门生产车间，设置现场物料放置区、装配区、标定检验区，各区域独立并进行清晰的标识区分；

④生产人员培训与工艺文件准备：对发行人生产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生产人员具有生产能力，并按照工艺文件要求的规范流程进行生产操作；

⑤设备调回：将湖北锐意原用于进行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生产的设备调回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自主完成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的各项生产工序。

3、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确认发行人已完成整改

2020年8月6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无因违法生产医疗器械被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2020年8月18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对发行人进行日常跟踪检查，重点关注了前述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生产的整改情况；并出具现场监督检查记录，明确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确认通过检查。

（三）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证书开展手持

式肺功能检查仪生产、销售等业务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持有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证书开展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生产、销售等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意未持有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证书开展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对外销售等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湖北锐意参与发行人 22 台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生产活动，涉及金额 16.31 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四）发行人是否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该法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将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的部分工序委托给子公司湖北锐意主要因发行人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引起，湖北锐意不具有违反业务资质规定的主观故意，且实际向发行人交付的手持式肺功能检查仪共计 22 台、涉及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业务监管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在查清相关事实后，对发行人作出限期整改的决定，而未予以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关于佛山翰创及尾气分析仪器的销售形态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佛山翰创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明确发行人仅

可将微流红外 NO 尾气传感器模组向佛山翰创销售，不得向其他尾气分析仪器制造商销售，销售价格无直接可比价格；（2）相较于 2019 年主要销售尾气传感器模组，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销售新型尾气分析仪。

请发行人提交与佛山翰创的上述合作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新政实施后微流红外 NO 尾气传感器模组的市场空间及市场需求情况、市场第三方关于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佛山翰创独家销售上述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独家销售模式是否对发行人该类产品的市场拓展构成不利影响；（2）产品销售形态由尾气传感器模组转变为尾气分析仪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资质方面的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3）发行人销售尾气分析仪是否运用到微流红外 NO 尾气传感器模组，是否存在违反与佛山翰创关于独家销售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申报会计师对第（1）项及发行人与佛山翰创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2）（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意与佛山翰创签订的《关于微流红外 NO 传感器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双方合同约定情况；

2、访谈了佛山翰创相关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模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3、访谈了湖北锐意相关负责人，了解产品销售形态转变的原因、尾气分析仪是否运用传感器模组情况等；

4、查阅了湖北锐意取得的尾气分析仪器相关的业务资质及相关申请文件；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获证企业名单（2018 年 12 月）》，确认佛山翰创尾气分析仪产品的获证情况；

6、查阅了四方光电及湖北锐意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并取得了四方光电及湖

北锐意出具的说明，确认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7、检索了尾气分析仪器业务资质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产品销售形态由尾气传感器模组转变为尾气分析仪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资质方面的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1、产品销售形态由尾气传感器模组转变为尾气分析仪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锐意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所研制的尾气分析仪是由微流红外或紫外尾气传感器模组（NO、NO₂）、红外尾气光学平台（含 HC、CO、CO₂ 三种组分气体检测功能）等组合成的整机产品，研发进度相对较慢；2019 年 5 月发行人开始销售尾气传感器模组时，尾气分析仪仍在研发及申请办理资质证书阶段，而尾气传感器模组已相对成熟，故发行人将其率先推入市场，向已取得上述证书的尾气分析仪厂商销售尾气传感器模组。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尾气分析仪相关业务资质，且尾气分析仪单台毛利大幅高于微流红外 NO 尾气传感器模组，故发行人凭借同时掌握多种气体传感技术的核心优势，将尾气分析仪整机投入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发行人凭借光学技术可实现 NO、NO₂ 的直接测量，避免采用转化炉技术间接测量 NO₂，提高了测量精度。由此，发行人由仅销售尾气传感器模组转变为同时销售尾气分析仪及其核心部件尾气传感器模组，以满足产业链不同环节客户的需求并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2、是否存在业务资质方面的特殊要求

本所律师检索了尾气分析仪器业务资质相关法律法规，尾气分析仪除曾要求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外，无其他业务资质方面的特殊要求。有关尾气分析仪需要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

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即尾气分析仪)列入应当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目录。即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未经型式批准不得生产、销售。尾气传感器模组作为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的组成部件，不在前述目录范围内，不存在业务资质方面的特殊要求。

湖北锐意于 2019 年 9 月向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汽车排放气体检测仪 Gasboard-5160、5140、5130 和 Gasboard-5260、5230 型号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证书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 19C041-42、19C042-4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证书》。湖北锐意持有的尾气分析仪的业务资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要求。

2019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 2019 年第 4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已不再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无需再办理型式批准。即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该项要求已取消。

3、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方光电及湖北锐意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并取得了四方光电及湖北锐意出具的说明，针对需要经过型式批准的尾气分析仪产品，湖北锐意在 2019 年 10 月取得《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证书》以前，不存在生产并销售尾气分析仪新产品的情形，即未销售具有氮氧化物检测能力的型号为 Gasboard-5160、5140、5130、5260、5230 的尾气分析仪。针对无需经过型式批准的尾气传感器产品，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起对外销售微流红外 NO 尾气传感器模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计量器具目录管理的规定。

(二) 发行人销售尾气分析仪是否运用到微流红外 NO 尾气传感器模组，是否存在违反与佛山翰创关于独家销售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访谈了湖北锐意相关负责人，确认湖北锐意销售的尾气分析仪运用

了微流红外 NO 尾气传感器模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意与佛山翰创签订的《关于微流红外 NO 传感器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佛山翰创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该协议未禁止发行人将自产微流红外 NO 尾气传感器模组用于尾气分析仪并对外出售，故湖北锐意销售尾气分析仪不属于违反独家销售协议约定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产品销售形态由尾气传感器模组转变为尾气分析仪原因系正常业务发展，业务资质方面除曾要求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外，无其他的特殊要求，发行人及湖北锐意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尾气分析仪产品销售的情形。

2、子公司湖北锐意销售的尾气分析仪运用了微流红外 NO 尾气传感器模组，不存在违反与佛山翰创关于独家销售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1 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2.68%、6.49%、6.49%，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风信（2018 年设立）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66.67%、8.33%，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工人数量紧张的情形及相应的整改、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明细；

2、访谈了发行人人事经理，了解劳务派遣比例超出 10% 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情况等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整改情况的书面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5、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人事经理，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为：发行人 2017 年末业务量增加，交货紧迫，由于短期内自主招工困难，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而导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达到 12.68%。

广东风信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为：广东风信设立之初（2018 年设立）员工人数较少，至 2018 年末已订立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仅有 11 人；为满足暂时性的用工需求，在设备安装调整时期先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导致 2018 年末广东风信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

为解决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而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的问题，发行人及子公司专门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整改工作，整改和应对措施主要有：（1）根据订单情况和业务发展趋势，率先制定人员招聘计划，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逐步降低部分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3）后续如遇订单高峰期，再额外增加少量劳务外包用工作为补充。

经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解决了用工人数紧张的问题，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于 2018 年降至 10% 以下，广东风信已于设立的次年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均已降至 10% 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

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虽然发行人、广东风信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由于其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无偿代发行人和/或子公司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2020年7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锐意、广东风信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2017年1月1日至今未接到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广东风信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其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且有效整改，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关于受让专利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2项受让专利系因公司前员工在离职后1年内申请的专利被公司提起诉讼后在法院的调解下无偿转让所得，该项专利目前运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对应产品为粉尘传感器。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受让专利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与离职人员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方面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技术纠纷或专利诉讼，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方式：

1、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查询并记录；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是否与离职人员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方面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工程师、主管级别以上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当该等人员离职时，发行人根据员工岗位重要性、员工掌握的技术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判是否给予竞业限制补偿金，是否启动竞业限制程序。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乙方（即员工）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即公司）提出请求时应该立即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产（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并办妥相关手续；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知悉或涉及到的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在甲方工作期间一样的保密和不擅自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业务，而无论乙方何种原因离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工程师、主管级别以上人员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未经甲方（即公司）同意，乙方（即员工）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开发经营于甲方同类性质和类别的产品，或兼任第二职业；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就职，就职方式包括直接或间接受聘，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

不得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署有保密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工程师、主管级别以上员工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技术纠纷或专利诉讼，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查询记录，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技术纠纷或专利诉讼。除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外，发行人还注重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公司文件按照级别加密，重要性文件仅少部分关键人员可查看，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发行人核心技术暂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离职人员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方面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技术纠纷或专利诉讼，发行人核心技术目前不存在泄密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黄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fa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ang